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1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尚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嘉律師

　　王秉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3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查：被告曾先後於114年11月20日、115年1月23日、115年4月21日，分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，通知原告應辦理貸款手續、依約繳款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(即被證3、5)，然依被告115年6月11日民事答辯狀所載，並未檢附前開存證信函之送達回證為憑，是此部分究竟有無合法通知原告使其知悉?尚待釐清。被告應於主文所載再開辯論期日前，儘速將相關回證陳報本院，並以繕本通知原告。

三、為兼顧兩造充分攻擊與防禦權利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